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426
承 辦 人：洪(存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洪(存)114 偵緝 1170 字第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

00888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170 號被告 THAN YIN HAN
(中文姓名：鄧穎翰，馬來西亞籍) 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
給被告 THAN YIN HAN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被告在台並無戶籍地址且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出境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洪(存)股書記官

